

北京艾漫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等有关规定，北京艾漫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本《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北京艾漫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2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16年6月10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艾漫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后根据《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的相关要求，公司于2016年8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艾漫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的议案（以下简称“股票发行方案”）。

根据该方案，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00.00 万股（含 300.00 万股），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 22-2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400.00 万元（含 8,400.00 万元）。实际认购结果为，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 5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22 元，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1,100.00 万元。2016 年 9 月 21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16】第 1-00193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股票发行认购情况进行了验证。2016 年 11 月 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北京艾漫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236 号）。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优先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人民币 400 万元用于公司市场品牌推广，人民币 700 万元用于公司人才的薪酬支出。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6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的股票发行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 股票发行届次 | 开户行 | 银行账号 | 募投前金额 | 本次存放金额 (元) | 利息收入金额 (元) | 已使用金额 (元) | 账户余额 (元) |
|------------------|-----------------|---------------------|-------|-------------------|---------------|--------------|-------------|
| 2016年度 股票发行情况 | 招商银行北京 东三环支行 | 110908287 210504 | 0.00 | 11,000,000.0 0 | 11144.17 | 2613228.61 | 8397915.56 |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说明

2016年8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6年8月23日，公司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之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已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用途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613,228.61元，均用于公司员工薪酬、市场品牌推广、日常运营支出。其中公司员工薪酬支出人民币2,033,163.20元、市场品牌推广支出人民币363,506.41元、日常运营支出人民币216,559.00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为人民币

8,397,915.56 元，其中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为人民币 8,386,771.39 元，累计银行利息收入发生额为人民币 11,144.17 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为保证公司自有流动资金合理正常使用，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6 年 12 月 19 日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艾漫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1100 万元中人民币 600 万元变更用途为：

(1) 偿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500 万元。

(2) 补充日常运营资金人民币 100 万元。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的剩余资金人民币 500 万元主要用于公司市场推广和人才薪酬支出。其中市场品牌推广费人民币 100 万元、人才薪酬支出人民币 400 万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同时，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北京艾漫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31日

